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主要交易

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慢牛資本認購民生金融股本中之股份；及(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就萬穗(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約61.67%之股份訂立潛在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i)廣州公司(民生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萬穗銷售股份及萬穗之營運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及(ii)眾升就認購民生金融認購股份與民生金融訂立認購協議。

控制協議包括：

1. 廣州公司、萬穗股東與萬穗訂立之股份購買權協議書，據此，廣州公司獲授予購買萬穗銷售股份之權利，相等於萬穗已發行股份約61.67%，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48,000,000元。該代價須以抵銷廣州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借款協議將提供之相等總金額之借款之方式支付；
2. 廣州公司與萬穗股東訂立之借款協議，據此，廣州公司須向萬穗股東借出合共人民幣148,000,000元之若干借款；
3. 廣州公司與萬穗訂立之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公司須向萬穗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及業務諮詢服務。廣州公司須有權獲得相等於萬穗每月營運溢利(即營運收入並從中扣除經廣州公司批准之營運成本及其他開支)之萬穗銷售股份百分比(即約61.67%)之每月服務費用。廣州公司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不高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25元認購萬穗股本中額外5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萬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4. 由萬穗股東以廣州公司為受益人授出之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公司須有權行使萬穗銷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如委任及罷免所有董事之權利)；及
5. 由萬穗及萬穗股東以廣州公司為受益人授出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須向廣州公司質押萬穗銷售股份，以擔保萬穗及萬穗股東於其他控制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萬穗為於廣東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中國境內公司，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部分萬穗銷售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其註冊成立三週年)前不得轉讓，另外，當其行使時集團也需要遵守一定條件和限制(如「公告」中所述)。

完成控制協議及認購協議需視乎下述多項條件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由於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擁有809,555,108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賦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正尋求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批准交易事項之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正式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預期在取得有關批准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待如上述般取得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之書面批准後，將不會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現時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控制協議詳情連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交易事項有關之其他資料，有關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之時間及寄發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慢牛資本認購民生金融股本中之股份；及(i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就萬穗(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約61.67%之股份訂立潛在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公司(民生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萬穗銷售股份及萬穗之營運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

控制協議

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份購買權協議書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廣州公司
(b) 萬穗股東
(c) 萬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萬穗股東及萬穗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萬穗銷售股份之權利

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廣州公司獲授予購買萬穗銷售股份之權利，相等於萬穗已發行股份約61.67%，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主要創辦人擁有並在廣東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中國境內公司之股份僅在其註冊成立三週年或之後方可進行轉讓。及再者，根據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在廣東省任何人士擬成為此等小額貸款業務公司的最大股東前：

- (a) 此前一個財政年度的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其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及
- (b) 緊接其成為最大股東前連續的三個財政年度其淨利潤累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最近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需超過於人民幣3,000,000元。

另外，從事此等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持股比例合計不能超過45%，如最大股東多於一名的，此等股東及其關聯人持股，各自持股不能超過小額貸款公司30%的股份。

萬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為中國境內公司，在廣東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因此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部分萬穗銷售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萬穗註冊成立三週年)前不得轉讓。

因此，在適用之中國法律規限下，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採取行動收購萬穗銷售股份。此等收購萬穗銷售股份要受上述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股份購買權獲行使時，萬穗股東須促使取得有關股份轉讓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萬穗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並進一步訂立相關之股份轉讓協議以實行有關轉讓。

萬穗銷售股份之代價

收購萬穗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該代價須以抵銷廣州公司根據借款協議將提供之總金額人民幣148,000,000元之借款之方式支付。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倘收購萬穗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超過人民幣148,000,000元(超出款項稱作「**超出款項**」)，則須根據借款協議應計相等於超出款項之利息，而廣州公司將毋須就有關收購支付進一步代價。

收購萬穗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萬穗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i)下文「有關萬穗之資料」一段所詳述萬穗於廣東省之小額貸款業務之業務前景；及(ii)下文「有關萬穗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詳述萬穗之過往財務表現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權協議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廣州公司豁免)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向其股東刊發有關交易事項之通函獲聯交所批准(或聯交所並無就刊發該通函提出反對)、有關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聯交所並無提出反對或施加條件(本公司無法接受者)，及已全面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通過批准交易事項之必需決議案)；
- (b) 廣州公司提名之董事組成萬穗之全部董事；及
- (c) 已向萬穗股東支付借款協議項下90%之各借款金額。

終止

股份購買權協議書須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時終止(惟前提是廣州公司須有權豁免任何或部分下列事件)：

- (a) 廣州公司已全面行使其於股份購買權協議書項下之股份購買權；或
- (b) 萬穗因任何理由解散或清盤。

2. 借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廣州公司
(b) 萬穗股東

借款之本金及利息

根據借款協議，廣州公司同意以下列方式向萬穗股東提供合共人民幣148,000,000元之若干借款：

- (a)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起計20個工作日內，向萬穗股東支付90%之各借款金額：
 - (i) 簽立所有控制協議；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向其股東刊發有關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獲聯交所批准(或聯交所並無就刊發該通函提出反對)、有關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聯交所並無提出反對或施加條件(本公司無法接受者)，及已全面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通過批准交易事項之必需決議案)；
 - (iii) 萬穗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一致批准：
 - (A) 控制協議；
 - (B) 萬穗之章程細則之修訂，規定萬穗股東不再有權獲取股息；
 - (C) 倘廣州公司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萬穗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3.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 認購萬穗股份之購股權」一段)；及

(D) 除上文(C)分段所述之認購外，未經廣州公司事先同意，萬穗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

(iv) 廣州公司提名之董事組成萬穗之全部董事；及

(v)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股份質押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及正式生效，

惟：

(A) 訂約方須竭誠盡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借款協議日期起計25個工作日內達成，如未能達成(前提是其並非由於萬穗股東之失責所導致)，則訂約方須進一步將截止日期延長另外25個工作日或透過和平磋商解決有關事宜；及

(B) 蔣女士、蔡女士及王先生已向廣州公司表示同意，90%之各期各自借款金額可於上述條件獲達成起計20個工作日內按廣州公司酌情決定分兩期支付；及

(b) 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者起計10日內向萬穗股東支付餘下10%之各借款金額：

(i) 支付上文(a)段所載90%之各借款金額之日之一週年；或

(ii) 在廣州公司行使(須按廣州公司酌情決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項下購買萬穗銷售股份之權利並正式登記向廣州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之相關股份轉讓後，

惟廣州公司須竭誠盡力於支付上文(a)段所載90%之借款金額之日起計兩年內完成上文(b)(ii)分段所述之股份轉讓，而萬穗股東須無條件提供一切必需協助。

除非發生股份購買權協議書項下訂明之相關情況，否則概無根據借款協議應計之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1. 股份購買權協議書 — 萬穗銷售股份之代價」一段。

借款年期

借款須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時到期：

(a) 借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任何一份控制協議終止；

(b) 任何一位萬穗股東宣佈破產或清盤；

- (c) 任何萬穗股東違反(i)控制協議有關其協助登記相關股份轉讓之責任之條款且並無於廣州公司發出有關書面要求後10日內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或(ii)授權委托書之條款；
- (d) 支付「2. 借款協議 — 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一段所載之借款金額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
- (e) 任何萬穗股東就萬穗銷售股份訂立任何股份轉讓協議或訂立任何與股份購買權協議書之條款有所抵觸或違反有關條款之協議、合約、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文件，因而妨礙廣州公司根據控制協議條款完成轉讓萬穗銷售股份；或
- (f) 萬穗銷售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之條款轉讓予廣州公司(或其代名人)及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除廣州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收購萬穗銷售股份及借款根據該協議抵銷廣州公司應付之代價之情況外，於上述借款到期後，萬穗股東須以協定方式償還獲提供借款之本金。

委任董事之權利

根據借款協議之條款，廣州公司有權提名組成萬穗董事會之全部董事，致使其可對萬穗之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及處置萬穗之資產。

3.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廣州公司

(b) 萬穗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公司須提供下列若干或部分技術支持及業務諮詢服務(「該等服務」)予萬穗，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發展新管理平台提供高科技業務諮詢；
- (b) 就發展及經營小額貸款業務提供技術資料及文件；
- (c) 向萬穗員工提供培訓；

- (d)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向萬穗推薦客戶及協助擴充萬穗之客戶基礎；
- (e) 設立及鞏固相關營運網絡；
- (f) 向萬穗推薦財務專家及協助萬穗設立有效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
- (g) 與其他實體合作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協助萬穗與該等實體籌組戰略聯盟。

年期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須於任何一份控制協議終止或屆滿或萬穗違反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時終止。

代價

根據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公司須有權獲得相等於萬穗每月營運溢利(即營運收入並從中扣除經廣州公司批准之營運成本及其他開支)之萬穗銷售股份百分比(即約61.67%)之每月服務費用。

應付服務費用金額乃由本集團與萬穗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i)該等服務之範疇，(ii)廣州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時間及開支，及(iii)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可購買之萬穗銷售股份數目後釐定。

認購萬穗股份之購股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公司獲授購股權(「**廣州公司購股權**」)以按認購價不高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25元認購萬穗股本中額外5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萬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有關購股權須於廣州公司根據借款協議提供第一筆借款後可予行使(或由廣州公司決定的其他時間)。倘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加上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向萬穗股東購買萬穗銷售股份，廣州公司將擁有萬穗合共14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萬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25%。

萬穗額外新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集團與萬穗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上文「控制協議 — 1. 股份購買權協議書 — 萬穗銷售股份之代價」一段所詳述收購萬穗銷售股份之代價連同萬穗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先決條件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廣州公司豁免)後方告生效：

- (a) 廣州公司及萬穗妥為簽立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向其股東刊發有關交易事項之通函獲聯交所批准(或聯交所並無就刊發該通函提出反對)、有關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聯交所並無提出反對或施加條件(本公司無法接受者)，及已全面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通過批准交易事項之必需決議案)；
- (c)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簽立獲萬穗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一致正式批准；
- (d) 萬穗之章程細則之修訂(有關萬穗股東不再有權獲取股息)獲萬穗所有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一致批准；及
- (e) 廣州公司提名之董事組成萬穗之全部董事。

4. 授權委托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廣州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及彼等之繼任人(包括代替其董事之清盤人))
(b) 萬穗股東

授權委托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授權委托書，萬穗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廣州公司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人及授權人行事，其中包括(i)行使萬穗銷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投票、簽署會議紀錄、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文件、出售、轉讓或質押或處置所有或任何部分萬穗銷售股份、於清盤時委任清盤人以為廣州公司之利益查封萬穗之資產之權利；及(ii)指定及委任萬穗所有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因此，根據授權委托書，廣州公司有權(其中包括)按照股份購買權協議書之條款代表萬穗股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按照股份質押協議項下彼等之責任代表萬穗股東採取一切行動。

授權委託書須待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3.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後方告生效，及須於根據借款協議之條款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如適用)或股份購買權協議書終止後屆滿。

5. 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廣州公司

(b) 萬穗股東

(c) 萬穗

股份質押協議之主要條款

萬穗股東將以廣州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各自之萬穗銷售股份，以擔保萬穗及萬穗股東於其他控制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萬穗及／或萬穗股東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向廣州公司轉讓萬穗銷售股份、根據借款協議償還借款及根據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用之責任。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股份質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廣州公司豁免)後方告生效：

- (a) 萬穗銷售股份之所有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除外)獲悉數免除及／或解除，並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所有該等免除或解除；
- (b)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生效；及
- (c) 萬穗股東、萬穗及廣州公司簽訂股份質押協議、萬穗銷售股份以廣州公司為受益人正式質押及質押獲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

股份質押協議須於任何一份控制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終止。

一系列控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就控制協議產生之任何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仲裁員可就萬穗之股份或土地資產判給補救、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逼轉讓資產)或命令萬穗清盤；及此外，香港或中國法院可授予臨時補救以支持有待籌組仲裁庭之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此外，一系列控制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控制協議所載廣州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可由本公司之任何關聯公司承擔並可據此詮釋。

此外，民生金融已授出以萬穗股東為受益人之擔保函，據此，民生金融須保證就因廣州公司或其授權董事或高級職員於簽署控制協議後及根據控制協議條款轉讓萬穗銷售股份前作出任何違法或惡意行為而導致之損失，向萬穗股東作出補償。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眾升
(b) 民生金融
(c) 蔣女士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蔣女士、于文先生、全罡先生、鍾忠先生、王立新先生及趙華女士(即萬穗之員工及持有眾升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6%、22%、7%、8%、4%及3%之眾升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鑒於本公司根據一系列控制協議收購萬穗之權益及為使上述萬穗之員工與本公司之利益趨向一致，民生金融同意分兩批向眾升發行及配發民生金融認購股份。蔣女士進一步同意擔任認購協議項下眾升之擔保人。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民生金融豁免)後，民生金融須向眾升配發45%民生金融認購股份：

- (a) 廣州公司及萬穗妥為簽立控制協議；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向其股東刊發有關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獲聯交所批准(或聯交所並無就刊發該通函提出反對)、有關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聯交所並無提出反對或施加條件(本公司無法接受者)，及已全面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通過批准交易事項之必需決議案)；及
- (c) 根據借款協議，已分別向蔣女士、蔡女士及王先生支付至少45%之借款金額，並已向其餘萬穗股東支付至少90%之借款金額。

於完成配發上述45%民生金融認購股份後第20個營業日，民生金融須向眾升配發另外45%民生金融認購股份。

向萬穗股東支付借款協議項下餘下10%之借款金額後，民生金融須向眾升配發餘下10%民生金融認購股份。

眾升就認購認購股份應付民生金融之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即相等於慢牛資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投資及發展協議（「**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於第一份公告中披露）收購民生金融之股份之每股股價。民生金融乃投資控股公司，而除本公司之初步股本注資所得款項外，其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擁有任何資產。

眾升進一步獲授權利按代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民生金融2,000,000股股份（「**認購權利**」），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受限於認購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任何一份控制協議終止後（因根據股份購買權協議書完成收購萬穗銷售股份而終止除外），(a)民生金融須按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即每股股份1.00港元）之代價購回發行予眾升之所有民生金融股份；及(b)眾升有權按相等於股份購買權協議書項下收購價（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6元）（經扣除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及包括該財政年度）分派之任何股息）之代價向廣州公司購買萬穗15,500,000股股份。

此外，倘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首批民生金融認購股份之日起計三年內，民生金融股份未能於聯交所上市或民生金融未能宣派任何股息，則眾升有權(a)要求民生金融按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即每股股份1.00港元）之代價購回發行予眾升之所有民生金融股份；及(b)按相等於股份購買權協議書項下收購價（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6元）（經扣除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及包括該財政年度）分派之任何股息）之代價向廣州公司購買萬穗15,500,000股股份。

民生金融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民生金融為廣州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更有效運用民生金融（過往及仍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本公司早前將民生金融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透過民生金融進行之股份購回）。根據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並於有關協議完成後，以及假設認購權利將獲行使，民生金融將由本公司、慢牛資本及眾升分別擁有約84.34%、8.43%及7.23%。倘如第一份公告所述，本公司決定增加其於民生金融之持股量至過往500,000,000股股份之水平而慢牛資本亦增加其於民生金融之投資至5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認購權利將獲行使，則民生金融將由本公司、慢牛資本及眾升分別擁有約86.21%、8.62%及5.17%。

有關萬穗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萬穗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652	40,403	15,880	
除稅前純利	24,611	23,898	4,553	
除稅後純利	18,418	17,840	3,379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69,018	168,131	149,519	

有關本集團及萬穗股東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萬穗股東為持有萬穗銷售股份及／或擁有萬穗銷售股份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萬穗之資料

萬穗為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批獲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辦批准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之公司之一。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小企業和消費者提供小額貸款。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發掘建立小額貸款業務之商機，而誠如上文所述，萬穗為小額貸款業務行內擁有雄厚實力之公司。

本集團可憑藉控制協議納入小額貸款業務，使其收入基礎更趨多元化，並能自萬穗之營運享有約61.67%之經濟利益。透過實施控制協議，本集團將可控制(i)萬穗之營運政策，(ii)萬穗之董事會，(iii)逾半之萬穗股份投票權，因此萬穗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控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基於下列事項：

- (a) 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為鄭松興先生之胞兄)及Rich Men Limited(鄭松興先生與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公司)，各自分別直接擁有235,687,273股股份、105,086,180股股份及468,781,655股份。因此，彼等合共擁有809,555,108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賦予彼等各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b)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c) 本公司正尋求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批准交易事項之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正式股東大會；

倘取得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Rich Men Limited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

寄發通函

現時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控制協議詳情連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萬穗及交易事項有關之其他資料，有關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之時間及寄發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具有「緒言」一節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以於正常營業時間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協議」	指	借款協議、股份購買權協議書、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而「一份控制協議」指上述協議中其中一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告」	指	具有「緒言」一節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公司」	指	廣州萬穗聯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民生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公司購股權」	指	具有「3.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 認購萬穗股份之購股權」一段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廣州萬穗」	指	廣州萬穗時尚研發有限公司，萬穗3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具有「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廣州公司與萬穗股東就合共人民幣148,000,000元之若干借款訂立之借款協議，經廣州公司和蔣女士、蔡女士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2.借款協議」一節
「小額貸款業務」	指 在中國為中小企業和消費者提供小額貸款
「王先生」	指 王勤才，萬穗7,5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蔡女士」	指 蔡婭萍，萬穗1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蔣女士」	指 蔣曉勤，萬穗15,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龍女士」	指 龍麗，萬穗1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馬女士」	指 馬豔，萬穗1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鄒女士」	指 鄒紅，萬穗1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民生金融」	指 民生金融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金融認購股份」	指 民生金融合共28,000,000股股份
「眾升」	指 眾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萬穗之員工蔣女士、于文先生、全罡先生、鍾忠先生、王立新先生及趙華女士分別擁有約56%、22%、7%、8%、4%及3%
「授權委托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授權委托書，由萬穗股東以廣州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有關詳情載於「4. 授權委托書」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慢牛資本」	指 慢牛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化橋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服務」	指	根據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將由廣州公司提供予萬穗之技術支持及業務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載於「3.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 將予提供之服務」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質押協議，由萬穗股東及萬穗以廣州公司為受益人就萬穗銷售股份之質押授出，有關詳情載於「5.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股份購買權協議書」	指	廣州公司、萬穗股東及萬穗就廣州公司收購萬穗銷售股份之權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購買權協議書，有關詳情載於「1. 股份購買權協議書」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民生金融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眾升與民生金融就認購民生金融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權利」	指	具有「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	指	廣州公司與萬穗就廣州公司向萬穗提供該等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獨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協議，連同廣州公司與萬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協議，有關詳情載於「3. 獨家技術支持與業務諮詢服務協議」一節
「交易事項」	指	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免生疑問，包括廣州公司購股權(假設其獲悉數行使))
「萬穗」	指	廣州市花都萬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萬穗銷售股份」	指	萬穗之9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萬穗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約61.67%

「萬穗銷售股份百分比」	指	以佔萬穗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呈列之萬穗銷售股份數目
「萬穗股東」	指	廣州萬穗、馬女士、鄒女士、龍女士、蔡女士、蔣女士及王先生，即萬穗銷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以於正常營業時間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張化橋先生(行政總裁)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